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1 月 11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台聯大許千樹副校長、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鄭裕庭副教務長代理)、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王旭斌副總務長代理)、張翼研發長(楊武組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郭良文代理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鍾崇斌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徐煊博會長(缺席)、學生議會王蔚鴻議長

列 席：台南分部許千樹主任、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綜合組張漢卿組長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一、高教評鑑中心最近公布「2011 年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排名」，本校自 479 名進步至 411 名，大幅進步 68 名，顯示本校研究論文品質及論文被引次數、平均被引次數等均大幅提升，頗值欣慰。請研發處持續針對本校研究論文、質量評比、各學院之強項及機會點研析，以做為邁向一流大學之參考依據。

二、各學院之導師制度規劃及推動，請提 11 月 18 日擴大行政會議簡報。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 (100 年 10 月 24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3-8)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施行細則」草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據 100 年 1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並與會計室協商後修正。

二、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施行細則」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二](#)。

(P9-10)

決 議：請就與會主管提供之意見，將本細則併入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修正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前次會議提及「請語言中心及華語中心增設免費課程，使本校學生能利用課餘晚上時段或週末，加強外語訓練，並鼓勵參加英文能力檢測。」等事宜，請教務處及語言中心積極辦理。

案由二：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會議決議「招生委員會組織擬增列國際長，有關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應另提校務會議通過。」辦理，會議紀錄參閱[附件三](#)。（P11）。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P12-16）

三、擬議決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請參考與會主管意見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校「表揚優良教師要點」草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一、本校現各單位有簽請教師績優行為，簽請給予行政獎勵者，經查教師並無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為激勵士氣，爰擬訂定旨揭要點，經一級單位簽奉校長核可者，於行政會議頒發獎狀表揚。

二、本校「表揚優良教師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P17-18）

決議：辦法名稱修正為本校「表揚教師優良事蹟要點」後通過。

案由二：本校「職工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一、大學校際間人才延攬、留任具競爭性，為激勵職工士氣，擬參照其他大學給予工作酬勞方式獎勵績優職工。其他大學績優職工獎勵調查表請參閱[附件六](#)。（P19）

二、本校「職工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七](#)。（P20-21）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 12：10

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99No9 1000225	主席裁示：有關中油公司將於大學路興建宿舍案，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與國際處事先協商，是否承租部分區域供本校國際生及研究生使用。	總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p>總務處：</p> <p>一、有關宿舍規劃案，總務處已於100年3月1日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於3月8日收齊資料，3月23日中午召開跨處室討論會議。</p> <p>二、會中經綜合討論各單位需求，達成規劃共識。</p> <p>三、目前教務處(思源書院)、學務處(研究生宿舍)已確定無需求。</p> <p>四、本案中油公司目前初步規劃興建532間雙人房，細部之興建成本、租金水準等資料中油已於5月23日提供予本校，目前租金初估每人每月6000元，價格偏高且遠高於校內租金水準。於8月31日與中油公司針對規則與租金溝通，並請該公司於財務計畫考慮不列計土地使用成本及降低獲利率思考，調降租金水準可行性。</p> <p>五、本案於10月24日由謝副校長主持討論會議，會議結論回應中油公司有關未來規劃宿舍租金於等同本校研三舍水準(+10%以內)，本校才有合作興建可能性，另請總務處於一個月內提行政會議報告騰空老舊職務宿舍及招待所大型整修計畫。</p> <p>學務處：有關學生宿舍需求於100年2月9日、3月8日分別提供中油公司、總務處彙整處理。另於3月18日提供新建宿舍構想書於行政會議討論。考</p>	教務處已結案 國際處已結案 學務處已結案 總務處續執行

			<p>量行政作業程序與基地量體，本處建議沿用前已審議通過之南區BOT案南區基地，以第一期1000床位規劃，並將資料送跨處室會議討論。</p> <p>國際處：針對現有(99學年)之國際學位生、國際交換生及大陸交換生就住宿意願、房型需求進行問卷調查，再根據近年國際學生的成長比率，推估104學年時國際學生、交換生、陸生的住宿需求，已將調查結果提供總務處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p>	
99No13 1000401	<p>主席報告：五、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應整合各跨處、室等教學或行政單位資料庫建檔，建構規劃本校校務系統。</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一、教師 e-portfolio 資訊系統：於教學、研究、服務評比指標系統中續增加教師評分的一覽表與分佈表……等統計圖表。</p> <p>二、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跨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離型設計與測試，已在10月20日正式上線。</p> <p>三、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離型設計，且於10月6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p> <p>四、開發會計室預算籌編系統：跨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p>	<p>續執行</p>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o1 1000805	主席報告五：請資訊服務中心會同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開發整合相關資訊系統，使人員及經費之控管更有效率。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處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一、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p> <p>(一) 於線上請核時即整合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計畫與經費資料，使人事室人員控管更有效率，也為規劃中計畫助理薪資管理系統的薪資標準預作準備。</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五) 系統已開發完成，於10月20日正式上線。</p> <p>二、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p> <p>(一) 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可控管工作費溢領情形。</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總務處已結案</p> <p>會計室已結案</p> <p>人事室已結案</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續執行</p>

			<p>(五) 10月6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p> <p>(六) 會計室、人事室擬規劃增加兼任助理與臨時工的約用與出缺勤管理功能，目前需求討論進行中。</p> <p>總務處：擬依100年8月18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會計室：</p> <p>一、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二、依100年8月18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人事室：有關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系統整合作業，人事室業提供基本資料欄位與各項薪資標準、表件，並就各項資訊系統需求和資料整合，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多次會商，目前預計100年9月22日可依據系統資料產生表件並上線測試，將邀請系所承辦助理協助測試。</p>	
100No2 1000909	主席報告一：依組織規程之規定，各學院(系)或各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而其主管加給，原應由學校人事費支應；惟因學校員額編制尚未完成修編，故現行由學校管理費支應。爾後年度除特殊情形外，組織規程明定得置之副主管名單，經簽核後，均依此原則辦理，無	人事室	本校教師與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訂，已著手整理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各新增單位是否配置專職人員或由教師兼任，將配合法規與整體員額情形再研商確認。	人事室續 執行

	需再為經費支應來源簽核。另請人事室儘速完成修編作業。			
100No3 1000916	案由二：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規畫案，請討論。決議： 二、請學務處蒐集各學院所辦之畢業典禮方式，彙集為「畢業典禮參考範例」，供各學院參考。 三、請學務處鼓勵畢聯會或相關學生自治團體參與設計畢業典禮，並續為傳承，以增進同儕情誼及對學校之感念。	學務處	一、課外組訂 11 月 9 日中午邀集各院承辦人員及學生代表座談，瞭解各院辦理畢業典禮所遭遇困難及經驗交流，以彙集為「畢業典禮參考範例」，供各學院參考。 二、本校歷年畢業典禮籌備過程均有邀請畢聯會同學參與規畫設計，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仍將請畢聯會同學共同參與規畫及執行，務期營造一個溫馨感性的畢業典禮。	續執行
100No7 1001021	主席報告六、請林副校長與學務處、體育室研商梅竹賽未來三年之規劃，尤應重視提升運動精神及團隊參與，並於明年 4 月以前宣告未來實施之方式。	學務處	課外組於 11 月 4 日邀請梅竹籌委、梅竹諮議委員，與林副校長、學務長、體育室梅竹賽項目教練，就目前梅竹賽與性別平等教育問題進行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一、尊重梅竹賽為學生主導的活動，校方不宜干涉過多，持續從旁輔導學生，希望梅竹賽能永續發展，成為本校校園文化重要亮點。 二、課外組將再與梅竹火力班宣導性別平等教育，並於梅竹賽前先行審視梅竹火力班海報及標語內容。	已結案
100No8 1001028	主席報告四、本校培育之學生特色、學生畢業後進入職場之表現…等素養與能力，請教務處、學務處合作設計問卷、蒐集資料分析，檢討並回饋於未來校務之改善。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將初步擬定畢業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相關題目，並與學務處、資中開會討論定案。 學務處： 一、就輔組持續執行教育部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並定期將統計資訊回報校方以做為校務改善參考依據。	續執行

			二、有關交大學生十項核心能力素養問卷，初步規劃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設計問卷內容，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建置問卷平台，由就輔組協助轉發畢業生填報。	
--	--	--	---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施行細則」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u>為提昇國際化教學績效，鼓勵教師參與英語授課，達成本校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績效指標</u>，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u>為提昇國際化教學績效，鼓勵教師參與英語授課，達成本校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績效指標</u>，爰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p>
<p>二、經系所審查通過以英語教學之課程，授課鐘點經系所同意者，得選擇以 1.5 倍計算或<u>支領獎勵金一學分七千元</u>，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p>	<p>訂定開授英語教學課程之獎勵方式。</p>
<p>三、書報討論、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得支領獎勵金。</p>	<p>訂定不得支領獎勵之課程。</p>
<p>四、教師前二學期以英語教學之課程的教學反應問卷得點數有低於 3.0 者，不得支領獎勵金。</p>	<p>訂定不得支領獎勵金之資格。</p>
<p>五、<u>本細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其它政府機構補助經費或校務基金相關經費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u></p>	<p>訂定獎勵金之經費來源。</p>
<p>六、<u>各院級單位為獎勵院內教師採英語授課，得以自籌之經費另訂辦法，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訂定院級單位獎勵英語授課之方式。</p>
<p>七、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本辦法之行政程序說明。</p>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英語授課辦法施行細則（草案）

100.11.？100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國際化教學績效，鼓勵教師參與英語授課，達成本校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績效指標，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經系所審查通過以英語教學之課程，授課鐘點經系所同意者，得選擇以 1.5 倍計算或支領獎勵金一學分七千元，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 三、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得支領獎勵金。
- 四、教師前二學期採英語教學之課程的教學反應問卷得點數有低於 3.5 者，不得支領獎勵金。
- 五、本細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其它政府機構補助經費或校務基金相關經費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 六、各院級單位為獎勵院內教師採英語授課，得以自籌之經費另訂辦法，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0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地點：本校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謝副校長漢萍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教務處綜合組

記錄：教務處綜合組郭瑞玲

甲、報告事項 略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各項招生辦法修訂，提請 討論。

說明：1. 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業經 99 年 12 月 31 日以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C 號令修正發布，並同時廢止「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進修學士班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2. 本校各項招生辦理係依據教育部各項審核作業要點之相關法規訂定，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A. 修正名稱：廢止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交通大學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

B. 第十條錄取原則：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C. 第十一條增額錄取：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註：教育部規定：同分增額錄取，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校系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3. 碩士在職專班擬維持筆試規定。

4. 修正後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草案，決議後送教育部核定。

決議：1. 招生委員會組織擬增列國際長，有關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應另提校務會議通過。

2. 相關文字請綜合組潤飾後報教育部核定，修正如附件(略)。

「國立交通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特依據有關法令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校招生委員會)。	第1條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特依據有關法令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校招生委員會)。	未修正
第2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國際長</u> 、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專班、 <u>學位學程</u>)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通識中心主任及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擔任之。	第3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專班)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通識中心主任及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擔任之。	1. 變更條次:原第3條調整為第2條。 2. 增列國際長為招生委員會委員。 3. 增列學位學程為招生單位。
第3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負責招生委員會會議之文書事務、印發招生簡章並協助協調工作。	第4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負責招生委員會會議之文書事務、印發招生簡章並協助協調工作。	1. 變更條次:原第4條調整為第3條。 2. 其餘未變動。
第4條本校各系(所、專班、 <u>學位學程</u>)為協辦各項招生,系(所、專班、 <u>學位學程</u>)務會議應設系(所、專班、 <u>學位學程</u>)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其組織由系(所、專班、 <u>學位學程</u>)自訂,唯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但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 <u>學位學程主任</u>)應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若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 <u>學位學程主任</u>)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各系(所、專班、 <u>學位學程</u>)務會議應訂定其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則,並提報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各系(所、專班、 <u>學位學程</u>)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則至少應包	第2條本校各系(所、專班)為協辦各項招生,系(所、專班)務會議應設系(所、專班)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其組織由系(所、專班)自訂,唯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但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應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若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各系(所、專班)務會議應訂定其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則,並提報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各系(所、專班)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則至少應包含:試務工作小組委員之產生及組成方式、各招生管道之招生方式、報考資格、考(甄)試項目、佔分比例、考(甄)試委員之資格與人數、招	1. 變更條次:原第2條調整為第4條。 2. 增列學位學程為招生單位。 3. 原第5條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小組組成方式挪移至第4條。 4. 增列外國學生招生事項。

<p>含：試務工作小組委員之產生及組成方式、各招生管道之招生方式、報考資格、考(甄)試項目、佔分比例、考(甄)試委員之資格與人數、招生名額、評分及錄取原則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口試、筆試及審查等有關事項。</p> <p><u>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小組，由學務長、資格審查小組及術科能力檢定小組等委員若干人組成，處理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相關試務。</u></p> <p><u>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相關試務由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處理，其組織規程另訂之。</u></p>	<p>生名額、評分及錄取原則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口試、筆試及審查等有關事項。</p>	
<p>第5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小組，由總幹事、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委員若干人組成之，處理招生委員會不開會時有關招生臨時事務、擬訂招生策略等。前項其他委員之人數及人選由主任委員決定之。</p>	<p>第5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小組，由總幹事、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委員若干人組成之，處理招生委員會不開會時有關招生臨時事務、擬訂招生策略等。前項其他委員之人數及人選由主任委員決定之。</p>	<p>1. 原第5條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小組組成方式挪移至第4條。</p> <p>2. 其餘未變動。</p>
<p>第6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下設會計、命題、試務、查核、監試、印題、閱卷、電算、總務等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各工作組各置組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之，並各設幹事若干人，人選由組主任遴選。</p>	<p>第6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下設會計、命題、試務、查核、監試、印題、閱卷、電算、總務等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各工作組各置組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之，並各設幹事若干人，人選由組主任遴選。</p>	<p>未修正</p>
<p>第7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視需要召開全體及各種招生委員會議，以訂定招生辦法，審定各系(所、專班、<u>學位學程</u>)招生事項，編訂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議決各系(所、專班、<u>學位學程</u>)組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p> <p>本校各種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依據招生類別分別訂定之。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u>國際長</u>、主任秘書、各設有博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專班、<u>學位學程</u>)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碩士班招</p>	<p>第7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視需要召開全體及各種招生委員會議，以訂定招生辦法，審定各系(所、專班)招生事項，編訂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議決各系(所、專班)組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p> <p>本校各種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依據招生類別分別訂定之。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設有博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第三條所列所有委員；轉學生招生委</p>	<p>1. 增列國際長為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p> <p>2. 增列學位學程為招生單位。</p>

<p>生委員會應出席委員為第三條所列所有委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主任秘書、通識中心主任、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及各參與招生學系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及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主任秘書、及各參與招生學系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p> <p>招生委員會須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p> <p>常務委員小組會議由總幹事不定時召集之，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小組會議由學務長不定時召集之，其決議事項須提交下次招生委員會備查。</p>	<p>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主任秘書、通識中心主任、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及各參與招生學系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及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主任秘書、及各參與招生學系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p> <p>招生委員會須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p> <p>常務委員小組會議由總幹事不定時召集之，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小組會議由學務長不定時召集之，其決議事項須提交下次招生委員會備查。</p>	
<p>第 8 條本校各種招生委員會，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p>	<p>第 8 條本校各種招生委員會，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p>	未修正
<p>第 9 條本校招生委員會視需要召開工作組工作協調會，由總幹事召集並擔任主席，擬訂各工作組幹事人數及工作津貼發放標準，依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招生日期訂定工作行事曆並監督執行。</p>	<p>第 9 條本校招生委員會視需要召開工作組工作協調會，由總幹事召集並擔任主席，擬訂各工作組幹事人數及工作津貼發放標準，依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招生日期訂定工作行事曆並監督執行。</p>	未修正
<p>第 10 條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 10 條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國立交通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9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92.04.09)

-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特依據有關法令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校招生委員會)。
- 第2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通識中心主任及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擔任之。
- 第3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負責招生委員會議之文書事務、印發招生簡章並協助協調工作。
- 第4條 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為協辦各項招生，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務會議應設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其組織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訂，唯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但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應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若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務會議應訂定其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則，並提報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則至少應包含：試務工作小組委員之產生及組成方式、各招生管道之招生方式、報考資格、考(甄)試項目、佔分比例、考(甄)試委員之資格與人數、招生名額、評分及錄取原則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口試、筆試及審查等有關事項。
-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小組，由學務長、資格審查小組及術科能力檢定小組等委員若干人組成，處理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相關試務。
-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相關試務由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處理，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5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小組，由總幹事、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委員若干人組成之，處理招生委員會不開會時有關招生臨時事務、擬訂招生策略等。
- 前項其他委員之人數及人選由主任委員決定之。
- 第6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下設會計、命題、試務、查核、監試、印題、閱卷、電算、總務等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各工作組各置組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之，並各設幹事若干人，人選由組主任遴選。
- 第7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視需要召開全體及各種招生委員會議，以訂定招生辦法，審定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事項，編訂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議決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組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裁決招生

爭端及違規事項等。

本校各種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依據招生類別分別訂定之。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設有博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第三條所列所有委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主任秘書、通識中心主任、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及各參與招生學系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及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主任秘書、及各參與招生學系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招生委員會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常務委員小組會議由總幹事不定時召集之，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小組會議由學務長不定時召集之，其決議事項須提交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備查。

第8條 本校各種招生委員會議，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

第9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視需要召開工作組工作協調會，由總幹事召集並擔任主席，擬訂各工作組幹事人數及工作津貼發放標準，依招生委員會議決定之招生日期訂定工作行事曆並監督執行。

第10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表揚優良教師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表揚教師之卓越貢獻，激勵士氣，提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為表揚教師之卓越貢獻，訂定本要點
<p>二、最近一年有下列各款具體事蹟之一者，得由本校一級單位推薦簽奉校長核可後，於行政會議頒發獎狀表揚。</p> <p>(一) 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工作，足為典範。</p> <p>(二) 主辦校級以上大型活動或研討會，具創新成效者。</p> <p>(三) 投入學生輔導工作，足為典範。</p> <p>(四) 研提改進業務措施，或研訂重要計畫及實驗方案，經採行確有貢獻。</p> <p>(五) 辦理教務、學生事務或其他業務，服務熱忱，圓滿達成任務。</p> <p>(六) 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著有貢獻。</p> <p>(七) 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表現優良者。</p> <p>(八) 捐資興學，足為典範。</p> <p>(九) 捐獻智慧財產權、古物善本等，著有貢獻。</p> <p>(十) 搶救災害或消弭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p> <p>(十一) 辦理產學合作、五項自籌業務，著有貢獻。</p> <p>(十二) 社會服務成績優良者。</p> <p>(十三)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教師表率。</p>	本校教師得頒發獎狀事蹟及程序。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要點之行政程序。

國立交通大學表揚優良教師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表揚教師之卓越貢獻，激勵士氣，提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最近一年有下列各款具體事蹟之一者，得由本校一級單位推薦簽奉校長核可後，於行政會議頒發獎狀表揚。
 - (一) 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工作，足為典範。
 - (二) 主辦校級以上大型活動或研討會，具創新成效者。
 - (三) 投入學生輔導工作，足為典範。
 - (四) 研提改進業務措施，或研訂重要計畫及實驗方案，經採行確有貢獻。
 - (五) 辦理教務、學生事務或其他業務，服務熱忱，圓滿達成任務。
 - (六) 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著有貢獻。
 - (七) 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表現優良者。
 - (八) 捐資興學，足為典範。
 - (九) 捐獻智慧財產權、古物善本等，著有貢獻。
 - (十) 搶救災害或消弭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
 - (十一) 辦理產學合作、五項自籌業務，著有貢獻。
 - (十二) 社會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教師表率。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其他大學績優職工獎勵調查

100.11.11

學校	獎勵方式	法規有無報准	聯絡窗口
清華大學	1. 刊載簡訊 2. 獎狀 3. 獎品乙份(1萬元)(獲教育部獎勵者除外)	問過高教司徐玉齡專員，會放寬。從五項自籌的工作費項下支給。	郭龍飛組員
陽明大學	1. 有行政獎勵者：獎牌及記功 2. 無行政獎勵者：獎牌及公假3天	無	陳佩君組長
中央大學	1. 獎狀 2. 1-4萬元提貨券(獲教育部獎勵者除外)	剛修訂，不知錢從何項費用項下勻支	余慧琦
台灣大學	1. 優良人員：獎牌及1萬元 2. 特優人員：獎牌及5萬元	由五項自籌的工作費項下支給，再了解工作費的限制。	江麗香專員
台灣師範大學	1. 獎狀 2. 工作酬勞1萬元	今年修訂工作酬勞從工作費項下支應	鍾秋玉
本校	1. 獎狀 2. 工作酬勞2萬元	無	

「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獎勵種類依職員、工友之工作性質區分為：服務績優獎、工作勤奮獎 2 項，每年選拔 1 次，並以每 40 人選拔 1 人為原則，各頒獎狀乙幅、<u>工作酬勞新台幣貳萬元</u>。</p> <p>職員、工友所餘人數未滿 40 人，惟已達 21 人以上者，得增列選拔 1 人。</p>	<p>第二條 獎勵種類依職員、工友之工作性質區分為：服務績優獎、工作勤奮獎 2 項，每年選拔 1 次，並以每 40 人選拔 1 人為原則，各頒獎狀乙幅、禮品貳萬元。職員、工友所餘人數未滿 40 人，惟已達 21 人以上者，得增列選拔 1 人。</p>	<p>一、大學校際間人才延攬留任具競爭性，為提升服務品質、激勵職工士氣，擬參照其他大學以給予工作酬勞方式獎勵績優職工，爰修正本條文內容。</p> <p>二、將「禮品」文字修正為「工作酬勞新台幣貳萬元」。</p>

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獎勵辦法

72.3.30 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頒布

74.1.9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

75.5.21 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

77.2.9 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

78.3.1 第 184 次行政會議修正

81.2.19 第 206 次行政會議修正

89.12.22 8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90.2.16 89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條文

95.3.10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 年 1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對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工予以表揚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種類依職員、工友之工作性質區分為：服務績優獎、工作勤奮獎 2 項，每年選拔 1 次，並以每 40 人選拔 1 人為原則，各頒獎狀乙幅、工作酬勞新台幣貳萬元。

職員、工友所餘人數未滿 40 人，惟已達 21 人以上者，得增列選拔 1 人。

第三條 凡在本校任職滿 3 年(不含留職停薪年資)之職員(含學校約用人員)及技工、工友，最近 3 年工作績效卓著且服務品質優良，有具體事蹟者，得依其工作性質，由各初選單位推薦，填寫績優職工舉薦評鑑表(如附件)參加選拔。

本校各處、院所屬單位及室、館、中心為績優職工之初選單位。

第四條 績優職工之薦選程序如下：

- 一、 每年年初由人事室函請各初選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績優職工之舉薦，各獎項至多舉薦 2 名。
- 二、 初選單位舉薦服務績優人員之名單，由各處院彙整後進行複選，至多評選 4 名，並將舉薦評鑑表送人事室審查後，提職員評審委員會進行決選。
- 三、 初選單位舉薦工作勤奮獎人員之名單，由各處院彙整後，進行複選，總務處至多評選 3 人，其餘處院各以 1 人為限，舉薦評鑑表並送事務組審查後，提勞務策進委員會進行決選。
- 四、 無隸屬上級之其他初選單位，其舉薦績優職工之評鑑表，依獎項別，分別逕送人事室或事務組審查後提會決選。
- 五、 各單位推薦人選，經職員評審委員會(勞務策進委員會)無記名投票，以得票數高者當選。

第五條 各獎項得獎人繼續服務滿 5 年後，績效優異者，仍可再次薦選獲獎。

第六條 績優職工獎於每年本校公開集會中頒獎。

獲選人員之優良事蹟登載於本校相關刊物及網頁。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